

後漢書

三五

中書門下

牒國子監

翰林侍講學士尚書工部侍郎知審官院事兼判
國子監孫奭奏臣忝膺

朝命獲廁

近班思有補於

化文輒干塵於



睿覽竊以先王典訓在述作以惟明歷代憲章微
簡策而何見鋪觀載籍博考前聞制禮作樂之功
世存必襲天文地理之說率有異同馬遷八書於
焉咸在班固十志得以備詳光武嗣西漢而興范

畢繼東觀之作成當世之茂典列三史以並行克由
聖朝刊布天下雖紀傳之類與遷固以皆同書志
之間在簡編而或闕臣竊見劉昭注補後漢志三
十卷蓋范畢作之於前劉昭述之於後始因亡逸
終遂補全綴其遺文申之奧義至於輿服之品具
載規程職官之宜各存制度儻加鈇槩仍俾雕鏤
庶成一家之書以備前史之闕伏沉晉宋書等例
各有志獨茲後漢有所未全其後漢志三十卷欲望
聖慈許令校勘雕印如允臣所奏乞差臣與學官
同共校勘兼乞差劉崇超都大管勾伏候

勅旨

牒奉

勅宜令國子監依孫奭所奏施行牒至准
勅故牒

乾興元年十一月十四日牒

右諫議大夫叅知政事魯

給事中叅知政事呂

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平章事王

守司徒兼侍中

後漢書注補志序

臣昭曰昔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班固
因廣是曰十志天人經緯帝政絃維區分
源奧開廓著述創藏山之祕寶肇刊石之
遐貫誠有繫於春秋亦自敏於改作至乎
永平執簡東觀紀傳雖顯書志未聞推檢
舊記先有地理張衡欲存炳發未有成功
靈憲精遠天文已煥自蔡邕大弘鳴條寔
多紹宣協妙元卓律曆以詳承洽伯始禮

儀克舉郊廟社稷祭祀該明輪駢冠章車服瞻列於是應譙續其業董巴襲其軌司馬續書摠爲八志律曆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籍據前修以濟一家者也王教之要國典之源粲然略備可得而知矣旣接繼班書通其流貫體裁淵深雖難踰等序致膚約有傷懸越後之名史弗能罷意叔駿之書是謂十典矜緩殺青

竟亦不成二子平業俱稱麗富華轍亂亡
典則借泯雅言邃義於是俱絕沈松因循
尤解功創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
矯前棄流書品採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
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
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范曄
後漢良誠跨衆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國
史鴻曠須寄勤閑天才富博猶俟改具若
草昧厥始無相憑據窮其身世少能已畢

遷有承考之言固深資父之力太初以前
班用馬史十志所因寔多往制升入校部
出二十載續志昭表以助其間成父述者
夫何易哉況曄思雜風塵心撓成毀弗克
貧就豈以茲乎夫辭潤婉贍可得起改覈
求見事必應寫襲故序例所論備精與奪
及語八志頗褒其美雖出拔前羣歸相公
也又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
官車服爲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

曆郡國必依往式曄遺書自序應徧作諸
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
失書雖未明其大旨也曾臺雲構所缺過
乎榱桷爲山霞高不終踰乎一壘鬱絕斯
作吁可痛哉徒懷續緝理慙鉤遠廼借舊
志注以補之狹見寡陋匪同博遠及其所
值微得論列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求於
齊工孰曰文類比茲闕恨庶賢乎已昔褚
生補子長之削少馬氏接孟堅之不畢相

成之義古有之矣引彼先志又何猜焉而
歲代逾邈立言湮散義存廣求一隅未覲
兼鍾律之妙素指校讎參曆筭之微有慙
證辨星候祕阻圖緯藏嚴是須甄明每用
疑略時或有見頗邀傍遇非覽正部事乖
詳密今令行禁止此書外絕其有疏漏諒
不足誚

後漢書志第一

律曆上

劉

昭

注補

律準

候氣

古之人論數也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然則天地初形人物既

著則筭數之事生矣記稱大橈作甲子

呂氏

春秋曰黃帝師大橈博物記曰容成氏造曆黃帝臣也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剛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成六旬隸首作數

博物

記曰隸首黃帝之臣一說隸首善筭者也

二者既立以比日表

表即景

以

管萬事夫一十百千萬所同用也律度量

衡曆其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以度

說苑曰以粟生

之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
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

物有多少受以量

說苑曰千二百粟爲一簋十簋爲一合
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

量有輕重

平以權衡

說苑曰十粟重一圭十圭重一銖二十
四銖重一兩十六兩重一斤三十斤重

一鈞四鈞
重一石

聲有清濁協以律呂三光運行紀

以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

綜也

前志曰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
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度長

短者不失毫釐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權輕重者不
失黍累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廣於萬

漢

興北平侯張蒼首治律曆孝武正樂置協

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徵通知鍾律者考其

意義義和劉歆典領條奏前史班固取以
爲志而元帝時郎中京房房字君明知五
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
字少翁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於樂府房
對受學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
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
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
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
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夫十二律

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
也竇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
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
爲變徵月令章句曰以姑洗爲角南呂爲羽則徵濁也此聲氣之元
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

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月令章句曰律

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效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爲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制長短爲制

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此

之謂也

鄭玄曰宮數八十一黃鍾長九寸九八十一也三分宮去一生徵徵數五十四林

鍾長六寸六九五十四也三分徵益一生商商數七

十二太簇長八寸八九七十二也三分商去一生羽

羽數四十八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五九四十五

又三分寸之一爲四十八也三分羽益一生角角數

六十四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七九六十三又九

分寸之一爲六十四也三分角去一生變宮三分變

宮益一生變徵自此已後則

隨月而變所謂還相爲宮

以六十律分朞之

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

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

苟非草木之聲則無不有所合虞書曰律

和聲此之謂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度調
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
弦隱閒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
弦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房
言律詳於歆所奏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
用之文多不悉載故摠其本要以續前志
律術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
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
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

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

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

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

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前書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

嶰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管制十二簫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鍾之音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乃定其

相生也皆三分而損益之是故十二律之

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是爲黃鍾之

實

前書曰太極元氣舍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